

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 函

地址：300 新竹市光復路2段3號
聯絡人：古進璋
聯絡電話：(03)5714125分機：301
電子信箱：jwguu@moea.gov.tw
傳真：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專研字第10903013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JCS510903013010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10年度訓練計畫需求調查」乙份(如附件)，請填列報名後見復，俾便彙辦開班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訓練計畫係依據本部各單位需求及專家學者建議擬訂。
- 二、各單位訓練需求，請於本(109)年10月27日前填覆，訓練研習費請參照本計畫第二項「訓練計畫各班別之課程內容」之參訓費用/人(暫訂)；參訓總人數及金額，請填報附件第三項「訓練需求調查表回單」，費用如有調整將依正式核定標準實施。
- 三、經濟部幕僚及行政機關之參訓班別、人數等資料，請惠前往本部人事處訓練進修資訊網填報(網址：<https://ap55/OtTrain/SysLogin.aspx?ReturnUrl=%2Fottrain%2F>)。；至於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報名人數，仍請各事業總公司統籌彙整；另公民營企業機構報名人數則由各公司人事單位統籌辦理後復。
- 四、有關訓練計畫(需求調查)班別資料內容請至本中心網站下



載，網址：www.moea.gov.tw/Mns/ptc。

五、調查表回單請傳真至：03-5722364，或E-mail：

jwguu@moea.gov.tw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總務司、經濟部國際合作處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經濟部技術處、經濟部會計處、經濟部統計處、經濟部政風處、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資訊中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、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印製廠、中央造幣廠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儀器科技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、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人事處

